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338717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二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本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本(103)年7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9681號令副本(影附)辦理。
- 二、查本年7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決議，旨揭修正草案照考試院本年6月19日審查會決議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為落實覈實考評，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請本部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組成專案小組審核。是以，自旨揭修正條文發布並自本年7月24日生效後，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將依考試院上開審查會附帶決議，由本部組設專案小組，並考量個案事實內容、有無爭議或是否例辦有案等，提專案小組報告或提討論案交由審查小組審核。至上開生效日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則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處理(詳如附表)，併請參考。
- 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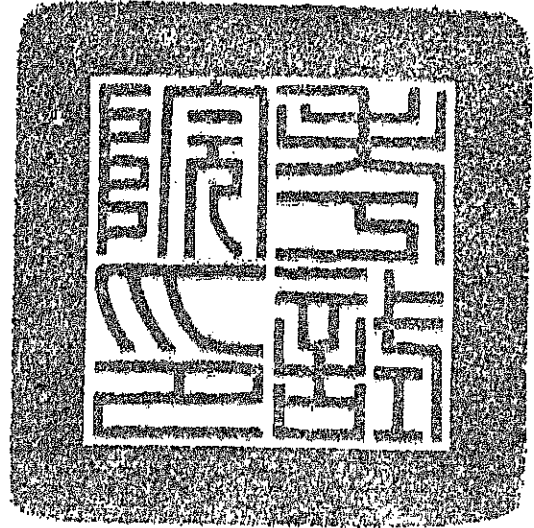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銓敘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968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院長閣中

銓敘部總收文 103/07/24
1033871791

本(103)年7月2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修正生效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處理原則

案 件 規 定 類 型	實體規定	程序規定				
		核定 機關	送部 銓審	檢附具體 事實表	刊登 公報	經本部專 案小組審 查
各機關辦理中	適用修正前 條文之各款 要件	權責 機關	主管 機關	✓	✓	✓
權責機關已函 報本部，惟尚未 經銓敘審定	適用修正前 條文之各款 要件	權責 機關	權責 機關	X	✓	視案件 事實需 要辦理
權責機關已函 報本部，本部函 復請其補充說 明，再行送部辦 理	適用修正前 條文之各款 要件	權責 機關	主管 機關	✓	✓	視案件 事實需 要辦理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

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施行，其後於七十九年至九十六年間，共修正發布九次在案。

茲以現行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寬嚴不一致生爭議，為期衡平，乃修正本細則第十四條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要件，並增訂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且除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應於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以及銓敘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等程序之規範。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u>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u>，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u>察舉嚴重不法事件</u>，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u>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u>，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u>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u> 七、<u>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u>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依前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修正，以及增訂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為落實嚴實考評，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應以負責規劃或執行是項業務且為主要貢獻人員為獎勵對象，爰於序文中明定以為主要貢獻者為限；又所稱主要貢獻者，除該業務所涉事務繁重，確需多人分工負責、通力合作始可完成，而各該負責且確實參與是項業務之人員，貢獻度相當者外，原則以一人為限；至主管人員及機關首長除確實參與是項業務且貢獻度與主辦人員相當者外，不宜核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 (二)為期第一款之「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及第二款之「經採行確有顯著成效」要件適用更為具體明

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確，爰分別修正為「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及「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茲以公務人員如有重大功蹟表現，核定機關肯定其作為，而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相關規定，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尚屬當然，惟該等事蹟仍屬受考人之重大功蹟表現，倘核定機關欲以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核予獎勵，亦有合理性，爰參據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與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事由較為相近之規定，增訂第六款規定，並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

(四)第五款原規定「案情」二字係屬贅詞，為求文字精簡，爰予以刪除，且配合各款文字用語一致，將重大「案」件事修正為重大「事件」。

		(五)考量受考人之發明或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核定機關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係屬當然，惟其如已依其他法規規定（例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各主管機關依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如再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實有未宜，爰於第六款後段增列「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為限。 (六)審酌政府部門處理之行政事務日益多元，參與國際事務之機會亦日增，對於負責辦理或參與規模龐大且富盛名之國際性或國家級（如國際園藝博覽會 A 類、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等）活動、會議（含談判性質會議），倘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
--	--	---

		作協議等，亦值得嘉許及肯定，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考量各機關受考人如僅如期如實循例辦理且為一般（普通）之例行性或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尚無特殊之功績表現，倘核定機關亦核予受考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即有未洽，是為提醒核定機關於敘獎前確實檢視受考人是否具備第一項所定條件，並避免敘獎寬濫，爰增訂本項規定；又上開所稱例行性或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不包括受考人就其業務職掌事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或建立完善制度等情形。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 （一）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移列項次，並基於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之需要，增訂受考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之規定。 （二）以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受考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之衡平性及妥適性，本得依其權責為合理之斟酌，爰
--	--	---

		規定受考人專案考績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而受考人優良特殊表現，本應獲得民眾肯定，乃併予增訂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公報，俾以公開表揚及接受民眾監督。 (三)考量公務人員受獎勵之事實如涉及國家安全、秘密偵查等情事不宜公開，爰明定除外規定；至上開規定所稱機密性業務，係由主管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認定之。 五、第四項增訂理由：考量實務上時有不同機關間對同一類事由獎勵懲額度過於懸殊之情事發生，為期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名實相符，爰增訂銓敘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指標，就妥適性及衡平性予以考量，並得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之規定。 六、第五項增訂理由：配合增訂第三項有關受
--	--	--

		考人一次記二大功專 案考績，送銓敘部銓 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 事實表，以及其優良 事實及獎懲令應刊登 政府公報等程序規定 ，爰增訂一次記二大功 專案考績具體事實 表格式，授權由銓敘 部定之之規定。
--	--	--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俸 (薪) 級 俸(薪)點、俸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款
具 體 事 實			
具 體 成 效 或 重 大 貢 獻			
服務機關首長 簽 章			
核定機關首長 簽 章			
主管機關首長 簽 章			
備 註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